淡江時報 第 642 期

**智慧有價 著作利用不可不慎**

**社論專載**

在我們現今日常生活中，已使用無數的無形智慧財產，如電腦的硬體與軟體，其上均有著作權與專利權而受保護；教科書均為受著作權法保護的客體；多數使用的產品，只要是叫得出名字的，多有商標之註冊，使得該標誌受到商標法的保護。不過就一般校園智慧財產權的利用上，仍以著作的利用最為常見。

由於知識的散布與利用是校園最常見的著作利用型態，因此我們不妨以常見的幾種著作利用類型，分析其可能違法的態樣，並進一步就可能的因應之道加以解析：

一、授課教材的重製利用

不論是教授的老師或學生，可能均有使用教材、講義等的需求。倘若有利用他人著作的情形，雖然著作權法有基於授課需要，得以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著作的規定，而無須事先獲得著作權人的許可（第四十六條規定參照）。然而，仍須考量所利用的情形有無在「合理範圍」內，並且依所利用著作的種類、用途及重製的數量、方法，都不能有害著作財產權人的利益。

就上述的規定而言，學校及老師基於授課需要，可以印製一本書的一部份做為教材，至於此一部份的範圍有多大，必須視個別情況加以判斷。

二、同學常見的著作型態分析

撰寫學校報告時，不免需蒐集相關書籍或期刊文獻資料，以供參考。書籍印製的問題，已如上所述，而有關期刊文獻資料的部分，依據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的見解，每人應以印製一份為限。至於在撰寫報告內容時，得以在合理範圍內，引用已公開發表的著作，但應註明出處，否則可能構成著作權的侵害（著作權法第六十四條參照）。

於電腦內安裝盜版軟體或燒錄、製作盜版光碟（俗稱「大補帖」）的行為，均是未經著作權人授權的重製行為，為著作權法所禁止。

三、網路著作的利用問題

在網路上所見的各類資訊，大多是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標的，如文章、歌曲、影（圖）片、電腦軟體等。在未經原著作權人同意的情形下，將該著作之電子檔，不論是上傳至網站（upload）或從網站下載（download），均為對於著作的重製。如果是將檔案置於網路上供公眾得以接近使用，則為著作權法所規範的「公開傳輸」行為，此一行為與重製一般，均為著作人之專屬權利，必須事先取得著作人同意或授權。

對於從網路上下載的圖片、文章等為進一步的利用，如製作成社團海報或成為網頁內容，若未有改寫且表達方法相同或近似時，仍有構成重製行為的可能，此一部份必須特別加以留意。

利用P2P網路進行MP3格式音樂或其他著作類型的交換，於校園中亦十分常見。國內目前提供此一服務的ezPeer及Kuro，均遭到IFPI等著作權團體的告訴，也有使用者（俗稱「小P」）一併被列為告訴對象的案例。雖然兩件案例仍在二審法院訴訟進行中，判決尚未確定，但從觀察國外法院審理Napster、Kazza、Grokster等有關P2P案件的結果，使用者在未取得事前同意或授權前，其利用P2P網路交換著作的行為係構成著作權的侵害，甚難主張合理使用，此一部份未見國外法院判決對此有不同見解。是以同學們仍應依循合法管道取得音樂/錄音著作的授權使用，以避免誤觸法網而不知。

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，依目前規定有民事及刑事責任：民事責任原則上為賠償著作權人因該侵害行為所受的損害，或行為人所得的利益；刑事責任則視其行為類型而有所不同，以重製行為為例，最重得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可併科新台幣75萬元以下罰金，若有營利的不法意圖，則加重其刑責（6個月以上，5年以下有期徒刑），可以說是相當嚴重的處罰。

在此一資訊時代裡，唯有深切體認智慧有價、尊重智慧財產，以知識創造經濟價值，才能引領社會大步向前邁進。利用他人著作時，若能設身處地以著作人的立場想想，理應支付合理的報酬，並以此判斷所為之利用行為是否踰越合理範圍，能否構成合理使用，相信著作侵權的行為應當逐漸減少才是！